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161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适用于2023年度明细表)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适用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明细表)的要求编制明细表是安集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明细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161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没有在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 65 号)(适用于 2023 年度明细表)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 43 号)(适用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明细表)的要求编制。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161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安集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中国北京

黄晓冬



日期: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690,889.54)	(55,333.00)	(259,075.1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	87,910,684.08	注 1	注 1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注 1	11,907,903.26	26,473,396.17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	17,520,761.20	注 1	注 1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	注 1	(9,272,657.46)	17,832,926.64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收入	6	32,042.80	(45,877.65)	(1,357,181.97)
小计		104,772,598.54	2,534,035.15	42,690,065.70
(7) 所得税影响额		(24,039,753.12)	(1,550,876.59)	(8,713,540.63)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0,732,845.42	983,158.56	33,976,525.07

注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2023 年度本集团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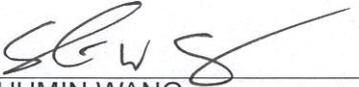
注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本集团处置陈旧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或收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 注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 2023年度, 除收到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 注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 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本集团没有收到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
- 注5: 该项目为本集团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注6: 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
- 注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 本集团2021年度及2022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人民币3,208,709.27元、3,466,558.44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使得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分别减少人民币3,208,709.27元、3,466,558.44元, 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分别减少人民币2,407,153.37、2,600,451.47元。

此明细表已于2024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SHUMIN WANG
法定代表人



ZHANG MING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ZHANG M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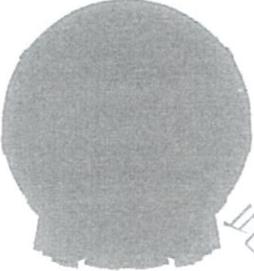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2021年03月11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徐海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730424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2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海峰(3100008220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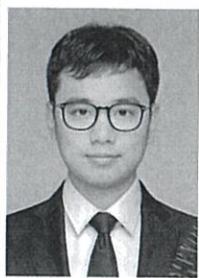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晓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702020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1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5

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